

# 官批評：公眾有權不被誤導

## 壹週刊：質疑無報道全部事實 不應要求霸王數小時內改成分

霸王廣告壹

生產中草藥洗髮護髮等個人用品的霸王國際集團，入稟控告《壹週刊》誹謗，索償逾5億元案昨日於高等法院續訊。《壹週刊》一方續陳詞，重稱事件涉及公眾利益，法官反駁指，公眾同時也有權不被誤導，質疑週刊記者沒有報道全部事實。昨日雙方已完成開案陳詞，下周一續審將傳召證人作供。

■記者 杜法祖

代表《壹週刊》出版有限公司的資深大律師余若海昨日陳詞稱，《壹週刊》當時並不能得悉霸王一方的說法，且霸王的態度並沒有顯示會改善洗髮水的二噁烷含量。暫委法官陸啟康隨即指，很難要求霸王可在數小時內，對洗髮水的製造成分作出改變。余回應稱，早於2010年7月13日，《壹週刊》記者作出提問前，已有相關的報道指洗髮水含有二噁烷，惟霸王一直沒有顯示出將會作出改善的態度。

余續稱，原訴質疑涉案的報道不用趕急刊登，但法庭不能忽視事件涉及公眾利益，也不能不顧雜誌的編採立場及傳媒面對的現實。雜誌給予短時間通知被報道者，是為了避免被報道者通知和其友好的傳媒，想辦法淡化影響。

### 官反駁壹仔「公眾利益論」

法官反駁，公眾有權不被誤導而作出正確的選擇，倘記者沒有報道全部事實，「法庭要如何考慮？」余稱，事件若涉及公眾利益，無論對錯，法庭不應考慮，除非該名記者明知報道內容是錯誤，才不應被保護。

余續陳詞稱，《壹週刊》記者當時並不知道投訴人陳先生的動機或是否真的作投訴，但記者當時是相信陳先生的投訴，且記者當時亦拿霸王洗髮水作檢驗，有自己作檢驗的結果，並重申記者在報道刊登前，已做了很多工夫，務求報道公平。余接着指，兩名原訴人均沒有權作出索償，首原訴人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並不是真正參與銷售生意的公司，其損失屬於附屬國內生產商霸王（廣州）有限公司，惟涉案報道卻沒有提及附屬公司，故不應索償。

限公司，惟涉案報道卻沒有提及附屬公司，故不應索償。

### 官：霸王有損失 為何唔告得

法官反問道，「這又不能告，那又不能告，到底誰可以作出控告？」又表示，應以公平態度待之，人們看見霸王洗頭水，便會想到霸王公司。余回應指應是由蒙受損失的公司作出控告。

案件下周一將傳霸王一方的證人，約有三名至四名事實證人，包括有關霸王廠房的證人。

# 路邊郵箱頂「詐彈」疑「寄」大劉何鴻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友光）九龍塘一個路邊郵箱頂，昨晨發現兩個可疑郵包，分別寫有「大劉」及與賭王何鴻燊洋名相同的「Stanley Ho」字樣，並附有收件人地址。警方封閉現場逾3個半小時，召來爆炸品處理課人員將可疑郵包即場引爆，發現包內僅有疑似藍藥水的物體，並無爆炸品，已帶走檢驗。事件列作「發現可疑物品」處理，警方正調查寄件人動機及是否惡作劇。

兩個可疑郵包一大一小，較大者為牛皮紙袋，約高13吋、闊9吋、厚4吋，袋面貼有一張約A4大小白紙，貼有3張郵票，並寫有「香港灣仔道灣仔尚翹峰第1座某樓G室大劉收」字樣，惟警方證實該單位並不存在；另一個較小郵包是一個約長12吋、闊8吋、厚2吋的紙盒，有一條黑繩，以英文寫上「Repulse Bay Road」及「Stanley Ho」字樣。

### 司機報警 水炮引爆現藥水

現場為蘭開夏道近牛津路路邊一個郵箱，昨清晨6時許，已有不少途人及途經司機，發現兩個郵包放置在郵箱頂，各人離感奇怪甚至有用手機拍照，惟無人報警。及至早上9時半，一名姓黎校巴司機見郵包面有白色粉末，恐有可疑才報警。據黎表示，他離遠看見郵箱上有兩件



■拆彈專家遙控「獨眼龍」引爆收件人「大劉」及「Stanley Ho」的可疑郵件。

物體，好奇走近查看，發覺其中一郵件寫上「給大劉」字句，因覺可疑才報警，至於另一個盒子以英文寫了甚麼，因他個子矮小未能看見。

警方將現場一帶封閉，要求爆炸品處理課人員到場處理，消防員亦拖喉戒備。至上午11時許，軍火專家出動俗稱「獨眼龍」的遙控拆彈車，以水炮引爆

郵包，證實並無爆炸品，檢查發現郵包內藏有多瓶疑似藍藥水物體，部分在引爆時打爛，其間附近居民毋須疏散。

現場解封後，探員調查附近閉路電視是否拍到可疑人，由於現場郵箱每日上午11時半及下午4時才有郵政署人員到場收件，警方相信可疑郵包是在前日下午4時半後才被人放置上址，亦不排除因體積過大無法投入郵箱，正調查寄件人動機。



■在蘭開夏道被人放置在郵箱上給「大劉」及「Stanley Ho」的郵包。

根據資料，灣仔尚翹峰（The Zenith）共有3座樓高40層至43層住宅大廈，每層有四伙至六伙，即A室至D室或A室至F室，但並無可疑郵包所寫的G室單位。不過，賭王何鴻燊洋名Stanley Ho，確家住Repulse Bay Road（淺水灣道）。

# 警拆維園「巨彈」搞足3日爆4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港島維多利亞公園一建築地盤，本周三發現一枚200公斤巨型戰時炸彈，警方爆炸品處理課經3日努力，昨午進行第四次引爆後成功解除危機。警方指連日需在浮泥中處理炸彈，同時為免損壞地底高壓電纜及煤氣管，故須分多次小心切割炸彈及進行引爆，致令拆彈任務需時3日才能完成，幸未造成傷亡及任何損毀。

昨午4時許，警方再次臨時封閉地盤一帶道路，禁止車輛駛經，至爆炸品處理課人員完成引爆後路面始解封。其間東區走廊來回方向近銅鑼灣避風塘全線、興發街、維園道及清風街天橋受影響封閉，引致交通大擠塞，車龍延伸至九龍紅磡口及香港仔。

### 200公斤重 破壞範圍1公里

爆炸品處理課主任黎遊表示，該枚是二戰時期日軍遺下的穿甲彈，直徑約240毫米，長約1.2米，重約200公斤，內有約50公斤黃色炸藥，爆炸威力可在800米至1公里範圍造成破壞。黎形容該枚炸彈並不罕見，但因受現場環境致拆除十分困難，因附近地底鋪有高壓電纜及煤氣管，高壓電纜一旦受損，會令整個銅鑼灣區停電，故此不能以「高爆」方式處理，須小心分多次切割炸彈進行引爆。

黎續稱在第一日首次切割炸藥及引爆後，因現場過往是堆填區，結果令現場出現浮泥，其後的拆彈工作均需在浮泥上進行，踩下浮泥時深達膝頭，舉步維艱，當時無法估計何時才能完成拆彈工作。

# 次被告寫認罪紙：我沒煮肉

青年周凱亮前年在大角咀涉借友斌雙親後碎屍案昨續審。周的友人謝臻麒一直堅稱沒有殺人，只是替周處理屍體，但警方讓其觀看周承認與同一殺人的會面片段後，謝突改口稱「殺人也都好，我也都認」，指他和周「一人一件，殺吃跟住肢解，跟住煲」。案件昨完成控方案情，周表示不出庭自辯，下星期一將傳召兩名精神科醫生作供。

首被告周凱亮（31歲）早前曾在錄影會面承認與謝一同殺人，並轉述謝肢解屍體遇到的困難。警方其後向次被告謝臻麒（37歲）播放相關片段，謝觀看途中突然問警員有沒有「認罪紙」，稱「殺人也都好，我也都認」，警員立即再警誡他，要求他詳細解釋。

另外，謝在觀看片段期間曾在紙張上寫字，及向警方詢問「這些東西是否一會兒再講」，但他最終沒有講述相關內容。其代表資深大律師郭莎樂昨陪審團及法官閱讀該紙張，上面寫有「我沒煮肉」、「先入為主，要我訂（定）罪，保護第三個人，自首先會信」等字句。 ■記者 杜法祖

# 港男兩「槍」插腰「武裝」過境



■羅海關日前在一名香港旅客身上查獲藏匿仿真槍兩把及金屬BB彈200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薇 深圳報道）羅海關日前在一名香港旅客身上查獲藏匿仿真槍兩把及金屬BB彈200粒。當事人供認，從香港購買到仿真槍後，企圖攜帶入境，並販賣給「客人」謀利。

案發於3月5日中午11時許，一名年輕男性旅客從羅湖口岸入境時，被海關關員列為抽查對象。經查驗，海關關員在當事人隨身攜帶的挎包內查獲仿真槍包裝盒兩個及仿真槍說明書兩份，

卻不見仿真槍，於是對其進行了人身檢查。經檢查，查獲當事人藏匿於後腰的仿真槍兩把，並在其上衣口袋內查獲金屬BB彈200粒、消音器和瞄準鏡各1隻。

近年，野戰類遊戲在內地盛行，市場上諸多軍事愛好者對仿真槍械的需求日益俱增。境外生產的仿真槍械種類齊全、製作精良，直接刺激了一些職業水客為謀求利潤，不惜鋌而走險將仿真槍從香港以人身綁藏等各種方式闖關入境。一些走私入境的仿真槍械被不法分子私自改裝成殺傷力強大的武器，這些仿真槍不僅外觀、重量越來越接近真槍，殺傷力也超過國家標準，一旦被用於犯罪行動，後果將不堪設想。

海關提醒廣大市民，仿真武器被列為禁止進出境物品，一旦查獲將被沒收。逃避海關監管走私仿真武器進出境，構成犯罪的，海關將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羅海關相關負責人表示，「兩會」期間，該關進一步加大對槍支彈藥及仿真武器的緝查力度，強化一線監管，綜合運用金屬探測門、行李X光機及視頻監控等手段提升查驗效能，並對可疑物品實施100%人手查驗，嚴查槍支彈藥走私，全力保障社會穩定和人民群眾生命財產安全。

# 兩地盤「同時」出事 工友墮地一死一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落馬洲新潭路及洪水橋丹桂村路兩個建築地盤，昨晨差不多同一時間發生工業意外，兩名工人俱由約10米高墮下重傷，釀一死一傷，勞工處正調查意外原因。

在洪水橋不幸跌死工人姓鄭，40歲，是雲石工人，從事建築業已十多年，與妻育有一名12歲兒子，家住藍田，為經濟支柱。事發後其妻兒及親友趕到醫院，聞悉噩耗神情哀傷，鄭妻更情緒激動哭得死去活來，需親友攙扶離開。

建造業總工會理事長周聯僑事後到醫院探望家屬，指早前曾協助死者及其工友追討欠薪，並表示盡快審批10萬元的建造業關懷基金以事主家人解燃眉之急，稍後亦會協助家屬向僱主追討賠償。

現場為丹桂村路一個正興建村屋地盤，事發昨晨10時52分，鄭在其中一座建至3層高的村屋屋頂工作期間，疑失足由約10米高處墮地重傷昏迷，工友見狀馬上報警將其送院搶救，惜不久證實傷重不治。



■遇難工人的家屬在醫院驚聞噩耗，神情哀傷。

另外，昨晨10時48分，在落馬洲新潭路上竹園一個正修建臨時貨倉的地盤，一名43歲姓趙工人安裝天花鐵板時，疑不慎失足由約10米高處墮地，臀部、右腳及左手腕受傷，並一度昏迷，37歲姓黎工友馬上報警，將傷者送院救治，目前情況嚴重。警方調查後不排除事主因身繫安全帶救回一命。

# 港聞拼盤

## 告工廈水貨店 業主索賠「封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地政總署、入境事務處及警務處近日嚴打水貨活動，包括被稱為「水貨店黑點工廈」的屯門德榮工業大廈。該工廈10樓一單位業主，日前入稟指租客擅將單位作商業用途，違反契約條款，要求法庭頒令租客交吉單位及賠償。

原告為屯門德榮工業大廈10樓C室的業主鍾淑儀，控告租客有機會國際有限公司。入稟狀透露，原告與被告於去年1月簽約，以月租2.3萬元租用10樓C室，租約期至明年1月，並訂明被告租用單位期間必須遵守法例，包括只能用作工業或倉庫用途。

原告於上月兩度收到地政總署來信，指該單位被用作商業用途，違反契約條款，要求糾正，否則會根據《政府土地權條例》將物業轉歸政府，並遲遲於上月17日採取執法行動。原告兩次去信通知被告，惟對方沒採取任何行動。原告指被告違約及令她蒙受損失，要求對方交吉單位及賠償。

地政總署於上月17日發出聲明，指十分關注部分新界區工廈單位被改作零售商店，並涉進行水貨活動。地政總署成立特別行動小組，針對性打擊這類個案，日前已收回屯門新合里美基工業大廈兩個違契單位，及對37個涉違契單位發出警告。

## 前警司「食肆折扣」案減刑半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曾任灣仔分區指揮官的前警司黃冠豪，因貪食食肆數千元折扣及饋贈洋酒被判監一年，他早前指原審判方大狀陸偉雄嚴重失職，將屬傳聞證供的「酬謝黃司飯宴」單據呈堂，提出上訴。法官昨指陸的行為雖值得商榷，但不構成失職或對黃造成不公，故駁回定罪上訴。惟原審裁判官判刑時，錯誤地依賴單據而認為黃「早有預謀」，因此減刑半年。黃在加減假期後已服滿刑期，昨即時獲釋。



■黃冠豪上訴得直。

暫委法官胡國興昨頒下判詞，駁回黃冠豪（52歲）針對定罪的上訴，但由監禁一年減刑至半年。黃昨離開法庭時被問到對判決是否滿意及會否再上訴時，回應「同律師商討下先」。而在原審時代黃的大律師陸偉雄昨指裁決還他清白，對他是「天大喜訊」。

### 官：原大狀不構成失職

黃冠豪一方上訴時指陸沒反對傳聞證供「酬謝黃司飯宴」單據呈堂，又沒就賬單內容挑戰控方證人。胡官昨指陸的做法值得商榷，但他沒有違背黃的指示，加上賬單極難挑戰，就算陸有挑戰賬單，結果亦可能一樣，因此「不足以冠以失職之名，更遑論嚴重失職」。

惟胡官指陸沒在庭上提醒原審裁判官謝沈智慧單據屬傳聞證供，是令謝官「跌落陷阱，陷她於不義」。因謝官錯誤地將傳聞證供列入判刑考慮，胡官認為刑罰應減半。

黃冠豪於2011年6至8月，3次與朋友到銅鑼灣「辰田食棧」用膳，接受該店4,500多元折扣及價值千元的威士忌酒，他批閱該店酒牌時沒申報利益衝突，前年被裁定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成。

## 潘啟迪偷12元眼鏡布表證成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房屋署前助理署長兼領匯前顧問潘啟迪，被控於北角新都城大廈旺旺百貨偷竊一包價值12元的眼鏡布，東區裁判法院裁判官昨裁定案件表面證據成立，潘出庭自辯指當日打算更換早前購買但尺寸太大的眼鏡布，只因一時分心才被誤會偷竊，且他一向健忘。案件押後至本月18日續審。

辦方昨日盤問拘捕潘的警員高傑成，及負責調查案件的探員陳昉達時指，潘在警誡下根本沒有說過「我一時貪心所以無罪」，反而是陳在北角警署建議潘招認，稱這才有機會簽保守行為。高及陳均否認，陳表示當時他並非身處北角警署。

主控官在盤問潘啟迪時，質疑當日他身上根本沒有舊的眼鏡布，且眼鏡布只價值10多元，何以不如買一塊新的。潘解釋，自己當時沒意識舊布不在身上，他不忿自己買錯東西，所以打算換貨。